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6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
- 2、2011年9月29日上午，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召开。
- 3、会议应到监事五人，实到监事五人。
- 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羽先生主持。
- 5、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拟委托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松花江项目1×350MW亚临界供热机组接手烟气脱硫后续工程的议案》；

会议以五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告知了我们，同时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，获得了我们的认可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

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脱硫工程顺利进行，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在审议此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；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，有利于保证项目工程顺利进行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